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8號

原告 安得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棋森

被告 黃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就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85年7月19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,000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查，系爭土地之價額，依109年12月份之公告現值計算，應為2,714,000元【計算式：29,500元/m²×土地面積92m²=2,714,000元】，系爭土地價值少於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1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8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榮成